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4001635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源益君於114年7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宜蘭縣政府114年8月1日府社救字第1140129010A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陳源益君（身分證字號：Q120***305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49年11月10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西門里11鄰文昌路196巷2弄10號）大體現冰存於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（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蜆埤路27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陳美玲